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同望意字第407号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86号皓月大厦8、9、12楼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709950 传真：0771-5709950 转 5555

## 目 录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8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单位.....	10
（三）相关文件.....	11
（四）项目收益.....	12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12
（一）《信息披露文件》.....	12
（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三）律师事务所.....	13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广西区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
本次发行	指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信息披露文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实施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同瑞审[2024]第295-1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加强地方债务管理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知》		(2017) 89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8》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做好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
《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
《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预〔2017〕170 号)
《广西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 号)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 号)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广西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区财政厅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  
**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号）、《全区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桂财预〔2017〕17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意见》（桂政办发〔201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前述的材料审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和材料，无隐

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评价咨询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申请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对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作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自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并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为地方政府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省级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发行规模为20,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30年，募集资金



将全部用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规模 (万元)	期限 (年)	计划发行规模 (万元)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本期发行规模 占总投资比例
1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20,000.00	30	432,700.00	1,236,313.45	1.62%
	总计	20,000.00	-	432,700.00	1,236,313.45	1.6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三、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募投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没有法律障碍；募投项目属于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项目的有关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1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起点位于乐业县新化镇谱里村附近，设谱里枢纽互通衔接通车的乐业至百色高速，后路线向西北布线，经那勤跨过规划的黄桶至百

			色铁路、跨过乐业至百色高速公路，至乐业县城区北侧上岗村，设置乐业北互通，路线继续向西过大石围国家地质公园北侧，设置大石围互通，至花坪镇，绕行雅长兰科植物保护区北侧通过，经达记、巴蕉，至雅长乡三寨村附近，终于省界红水河，设红水河特大桥接贵州段罗甸至望谟高速蔗香支线预留的线位，路线长 59.415km。
--	--	--	--

## （二）项目单位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上述募投项目所涉及的1家企业法人单位，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7715673H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6号三祺广场48楼
法定代表人	周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30105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交通建设与经营；交通设施养护、维护、收费；对房地产、金融业、物流业、资源开发、交通、能源、市政设施、建筑业的投资、建设、管理以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咨询、施工、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交通类科技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三）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关文件
1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li> <li>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高速公路网规划（2018-2030年）的批复》（桂政函〔2018〕159号）</li> <li>3.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li> <li>4.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20〕1090号）</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50000202000095）</li> <li>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桂交行审〔2021〕172号）</li> <li>7. 《自然资源部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913号）</li> <li>8. 《乐业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乐望高速公路+（乐业段）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广西乐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交通运输用地的批复》（乐政函〔2023〕21号）</li> <li>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乐自然划字2023031）</li> <li>10. 《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建设及征拆情况的说明》</li> <li>1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预算的批复》（桂交行审〔2022〕275号）</li> <li>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桂交公施许〔2023〕11号，项目代码：2020-450000-48-01-020172）</li> <li>13. 《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百环管字〔2021〕13号）</li> <li>14. 《关于〈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雅蔗红水河特大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的意见》震学安评〔2020〕067号</li> <li>15. 《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雅蔗红水河特大桥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li> <li>16.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li> </ol>

	同意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桂）〔2021〕21号》 17.《梧州-乐业公路乐业至望谟（乐业段）项目实施方案》
--	---

#### （四）项目收益

根据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募投项目为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的收益能够满足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概况（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地方经济状况、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以及附件等必备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已经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有关规定。

## （二）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3667034516K的《营业执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核发证书序号为4501004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 （三）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为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发的已经年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50000G41020485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颁

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所的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募投项目合法合规；募投项目为带有自身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且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符合《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内容；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涉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的发行没有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拟上市交易流通，则还需获得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如发行人需调整债券用途的，则还需完成财政部及发行人有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三期）——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自治区本级收费公路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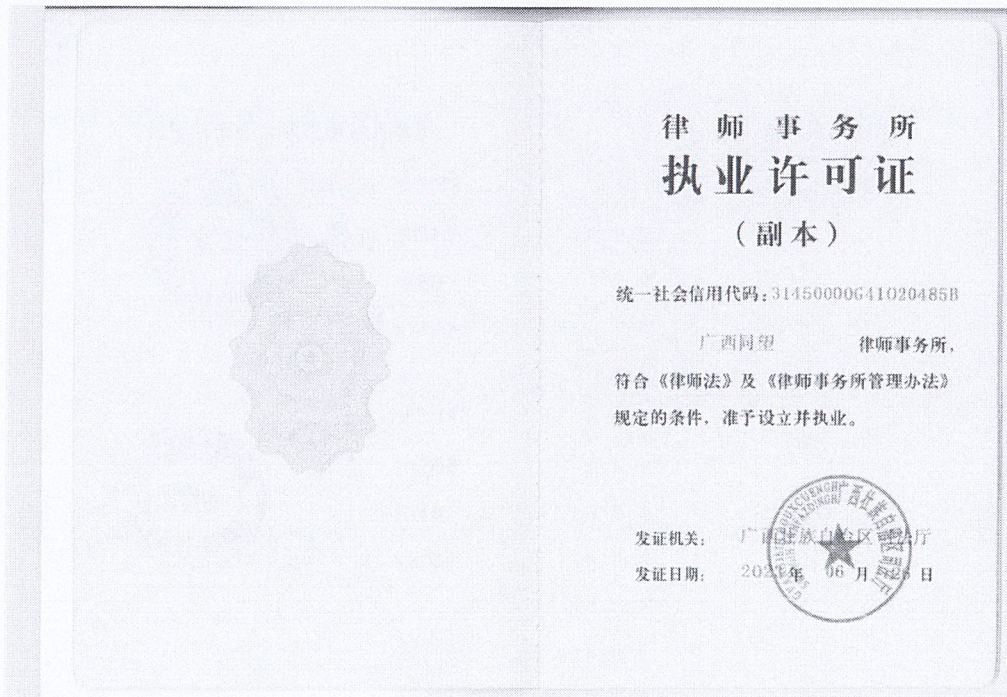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12日





No. 70066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20161074720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503020428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27日




持证人 鹿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21984122715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120171185021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14501070559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4 日




持证人 谢小鸿

性 别 女

身份证 4521221987062504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